

## (九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如中小企业供应商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。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食药中心、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护脚板强度测试仪(标的名称)，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瑞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5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嘉峪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食药中心、质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，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投标人为上海顶峰鉴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企业名称(公章)：上海顶峰鉴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